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Qidian Guof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委任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之以下變動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1) 委任孫躍先生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2) 委任王賢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3) 袁力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臨時行政總裁。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之以下變動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委任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孫躍先生(「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孫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孫先生，56歲，於白酒啤酒業擁有逾30年管理經驗。孫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擔任肆拾玖坊酒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在此之前，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期間，孫先生於瀘州老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老窖集團」)及其子公司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68.SZ，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老窖公司」)擔任多項職務。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及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孫先生分別擔任老窖公司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特別助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彼擔任老窖集團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期間出任老窖集團副董事長及總裁。

加入瀘州老窖之前，孫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在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青島啤酒」)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青島啤酒的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號：600600.SHA)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168.HKG)上市。於青島啤酒及其附屬公司任職期間，其最後職務為青島啤酒(成都)有限公司及青島啤酒(瀘州)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總經理。

孫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青島科技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西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有資格於該大會由本公司股東(「股東」)重選為執行董事。孫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根據服務合約，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840,000元的董事袍金。為促成孫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採納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向孫先生授予合共3,965,678股獎勵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5%，授予獎勵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確認彼(i)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概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孫先生擔任副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孫先生獲委任後，袁力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臨時行政總裁。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賢福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王先生，37歲，於教育及企業管理等領域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創立深圳市華師兄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並自此擔任董事會主席，深圳市華師兄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致力於向培訓機構提供講師及培訓產品。彼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擔任廣州市眾行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現稱廣州市童學圈網路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彼擔任深圳市時代光華教育發展有限公司的經理。

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通過網上學習專升本課程畢業於南開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委聘函，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有資格於該大會由股東重選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根據委聘函，有權收取每年1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彼(i)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概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王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孫先生及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力先生、徐新穎先生、孫躍先生及莊良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顧常超先生及王賢福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軼華先生、陳睿先生及馮德才先生。